

保险及期货保障基金 新税收优惠政策解析

■ 刘厚兵 刘锡光

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和《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1号,以下简称81号文)明确,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本文针对主要涉及税种优惠政策进行归纳分析。

一、企业所得税

d.《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入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办法》附件3); e. 从与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f.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四、补充了放弃或选择免税需书面声明等规定

一是补充了税务机关对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开展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审核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并审核申报退税的企业是否为承租方。二是补充了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果放弃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声明表》,办理备案

期货保障基金有两项优惠:一是5类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80号文明确,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1)期货交易场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和交易手续费的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手续。自备案次月1日起36个月内,该企业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提醒注意的是,《办法》取消了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3号公告中对新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退税审核期6个月内分别计算免抵税额和应退税额,应退税额于第7个月起办理退税的规定。《办法》强调,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退(免)税,应按规征收增值税。

《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5)捐赠所得。二是4类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80号文规定,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保险保障基金有一方面优惠,即对6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81号文明确,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

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的日期为准。而且要注意,《办法》强调,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于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退(免)税。逾期未收齐有关凭证申报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退(免)税申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缴纳增值税。■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县地方税务局)

责任编辑 达青



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3)捐赠所得;(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保险保障基金是根据《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保险公司缴纳形成,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对经营的财产保险业务或者人身保险业务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下列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1)保

险公司承保的境外直接保险业务;(2)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3)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4)保险公司从事的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等企业年金管理业务;(5)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

二、营业税

期货保障基金主要有两项税收优惠:一是5类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80号文规定,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1)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和交易手续费的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5)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二是从其计税营业额中扣除。80号文明确,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保险保障基金两类收入免征营业

税。81号文明确,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印花税

80号文规定,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但应注意,80号文明确,对上述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81号文明确,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2)对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和在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3)在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但同时要注意,81号文规定,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应税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这里要注意,80号文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号)同时废止。81号文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号)同时废止。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县地方税务局)

责任编辑 达青